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77號

原告 茂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津閔

訴訟代理人 蔡佳君

虞斌君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鄭永祥

訴訟代理人 翁鶴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07年3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CW0000000A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4日變更為鄭永祥，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52-W9號營業全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6年11月10日15時23分，由訴外人蔡宗學駕駛在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81.1公里處，因「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128公里，超速78公里（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交通違規，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依採證照片逕行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W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於106年12月14日郵寄完成送達，且登錄全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列管。原告不服舉發，曾於

01 106年12月25日、107年1月23日（應到案期限內）提出陳述
02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07年1月5日、2月12日新北
03 警瑞交字第1073340177、1073343094號函查復違規屬實。原
04 告仍不服，遂向被告申請裁決，被告洵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
05 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
06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
07 規定，於107年3月1日開立裁決書（以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8 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上開裁決書於107年3月1日已當場交
09 付原告簽收在案，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10 三、原告主張：

11 (一)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為營業全拖車，共有子母車二節車廂，全
12 長約20公尺，母車總重量46公噸、子車重量20公噸，全車總
13 重量66公噸，而被告所稱之違規現場為一連續彎道，依常理
14 判斷，以系爭車輛之長度及重量，顯無法於系爭連續灣路之
15 情況下，能以時速128公里之速度連續過彎而不翻覆。再者
16 系爭車輛之製造原廠為保護駕駛人行車之安全性，於系爭車
17 輛出場時已設定系爭車輛行駛速度不能超過時速121公里，
18 故蔡宗學駕駛系爭車輛時，依理應不致有車速超過時速121
19 公里之情形。

20 (二)又縱使駕駛人蔡宗學有行車超速之情形（原告否認之），然原
21 告依規案年度與受僱人（司機）簽屬「汽車貨運業安全管理自
22 主檢查表」之書面文件，內容明定駕駛人除應遵守之道安法
23 令外，並於車輛行駛前應為自主安全管理之查核，即可證明
24 原告對駕駛人蔡宗學已善盡職務上之監督義務，被告猶予裁
25 處，顯未查明事實且有違經驗法則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26 銷。

27 四、被告則以：

28 (一)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由訴外人蔡宗學駕駛，於106年11月10日
29 15時23分在新北市瑞芳區臺2線81.1公里處，因「限速50公
30 里，經測時速128公里，超速78公里（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31 ）」交通違規，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逕行舉發，有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07年1月5日、2月12日新北警瑞
02 交字第1073340177、1073343094號函、採證照片、雷達測速
03 儀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04 (二)原告雖辯稱「違規車輛之車重及車輛長度，顯無法於連續彎
05 道之路況行駛至「128km/h」之可能性」，惟查本案舉發當
06 時雷達測速儀器雷達波發射範圍設定為順向角度方可感應，
07 52-W9營業全拖車(連結一個拖架)係位於採證照片正中央往
08 順向(基隆)方向無訛，經連拍照相模式判定兩張照片中，間
09 隔秒數中移動速度差距，與對向來車並無影響。復經審視違
10 規採證照片，原告車行方向或對向之車道，明顯僅見原告汽
11 車一輛，前後並未見有其他車輛行駛，且車輛行駛速度會受
12 行駛當下之路況、車輛載重及風阻等條件所影響，故其行駛
13 時速達128公里，尚非客觀上不可能之事。又照片中之各種
14 資訊如拍攝地點、日期、時間、該地速限、測得速限等數據
15 ，均已清楚顯示，並無其他證據可認本件雷達測速照相儀器
16 有受氣候、人為、電子干擾誤差之情事。復查台2線81.3公
17 里處往基隆方向設有「限速50公里」標誌及「前有測速照相
18 」牌面，告知駕駛人，與測照地點(台2線81.1公里)之距
19 離，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
20 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21 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規定，該處速限標誌能明確辨識，車輛應
22 依標誌速限行駛。再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採證之雷達測速儀
23 ，係依規定送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領有合格證書
24 影本存卷足憑，可知該雷達測速儀是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
25 ，故該雷達測速儀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又雷達測
26 速照相儀器經列為法定度量器之測速設備裝置，衡諸度量衡
27 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
28 第1項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
29 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檢測，自有公信力。而
30 舉發機關參以雷達測速儀器係利用雷達波以偵測移動物體速
31 度，於無線電波之行進過程中，遇有物體時，該無線電波會

01 被反射，且其反射回來之電波，其頻率及振幅將隨所遇物體
02 之移動狀態而改變，當車速逾越所設定之速度時，採證相機
03 即同步拍照存證，此為雷達測速儀器運作之原理，足證本件
04 執以採證之雷射測速儀之準確度堪值信賴，而由該測速儀器
05 所測得之數據資料當屬正確無訛。至於原告辯稱「該車於組
06 裝完成出廠前，已將車輛設定倘車速逾121km/h時，則行車
07 電腦主動斷油，即無法再加速行駛」，未據原告提出原廠證
08 明及違規當時之行車紀錄數據供被告審酌，亦未提出證據證
09 明該雷達測速儀有何故障或測速有何違誤之虞，空言設備故
10 障或誤判云云，不足採信。另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
11 至第4款及第3項規定之事件，均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鉅
12 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處吊
13 扣汽車牌照之處罰，係為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
14 責，以遏止其汽車有重大違規之使用，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
15 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
16 、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擔保其汽車之
17 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
18 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
19 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其違反而致應受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20 項之處罰。從而，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對於實
21 際使用車輛之人即應善盡其監督管理之義務，而本案經查證
22 原告僱用之駕駛人蔡宗學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
23 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亦有疏於對
24 汽車使用監督管領之責，參酌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意
25 旨，自仍得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併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之
26 處罰。是原告於上揭時間、地點確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
27 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28 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

01 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行車
02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汽車駕駛
03 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
04 個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固分別定有
05 明文。惟被告對於上開違規之事實自應有明確之證據，且該
06 證據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合先敘明。

07 (二)經查，原告上開所述之違規事實固經被告提出新北市警交大
08 字第CW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影本及採證照片各
09 乙份、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
10 局107年1月5日、2月12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073340177、
11 1073343094號函暨原告陳述單影本各一份、採證照片2幀、
12 速限標誌及告示牌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一紙
13 等為證，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出廠時已經原廠設定最高時
14 速為121公里乙節，經本院函詢系爭車輛代理商裕益汽車股
15 份有限公司結果，據該公司函覆系爭車輛車型為2548L，該
16 車型之最高速度為121km/h，此有該公司107年12月21日順授
17 字第1071221001號函及附件（Mercede s-Benz ACTROS柴油
18 重型貨車6×2系列主要規格表）等在卷可查，足認原告主張
19 系爭車輛時速不可能超過時速121公里，堪值採信。

20 (三)被告雖辯稱測速地點為下坡路段，整條路段之高度如予定點
21 ，可為18公尺、9公尺及測速地點4公尺之差異，故系爭路段
22 為18公尺到4公尺之下坡，系爭車輛於下坡行駛時時速可能
23 超過121公里，並提出GOOGLE該路段之3D地圖為據，惟查，
24 該3D地圖並不能顯示測速器之確實位置，且本院當庭勘驗原
25 告提出之現場路況光碟，勘驗結果如下：影片開始一直到系
26 爭測速桿有多處彎道，也有多處下坡路段，但在進入村落後
27 ，在測速警告立牌附近開始進入平坦路段，直至測速拍照地
28 點前均非下坡路段，有勘驗筆錄一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辯
29 稱原告系爭車輛因處下坡路段而超速逾60公里，尚不足採信
30 。

31 (四)又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全拖車，體積龐大又負重，依一般經

01 驗法則，駕駛人不可能於連續彎路上以超乎車輛本體限速之
02 速度前進，縱使系爭車輛因為自下坡路段進入平坦之測速路
03 段而有使車體加速之情形，然駕駛人蔡宗學僅得自儀錶板判
04 讀車速已逾時速50公里，尚難判讀車輛時速已逾時速128公
05 里，故尚難謂蔡宗學對於本件超速78公里一事有預見之可能
06 ，從而其對於超速60公里以上之部分，自不負故意或過失之
07 責任。此外，原告已審酌蔡宗學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且已
08 簽署106年度汽車貨運業自主檢查表，其內容明定駕駛人除
09 應遵守之道安法令外，並於車輛行駛前應為自主安全管理之
10 查核，應可證明原告對於駕駛蔡宗學已善盡職務上之監督義
11 務，被告猶予裁處，顯未查明事實且有違經驗法則，認事用
12 法即屬有誤。

13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訴訟資料之提出，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17 八、原處分既經撤銷，則本件訴訟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18 負擔，爰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
21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4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
31 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洪嘉慧